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13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

2013 年 12 月 11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8/427) 通过]

68/85.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大会，

遵循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的第 67/123 号决议，

重申承诺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回顾联合国在根据《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作用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各自的作用和权力，

鼓励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以适当方式就所有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保持信息交流，

重申公平、当事方同意、国家自主权和国家责任原则，强调指出特别政治任务东道国的意见和与这些国家对话的重要意义，

回顾关于审查特别政治任务供资和支助安排的相关报告，¹ 其中涉及有关这些特派任务的财务和行政安排，同时确认第五委员会是受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强调指出联合国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需要继续加强其和平解决争端的能力，包括调停、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能力，

确认特别政治任务的数目和复杂性在过去几十年大幅度提高，

¹ A/66/340 和 A/66/7/Add. 21。



认识到特别政治任务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灵活工具所起作用，

又认识到必须在特别政治任务与联合国系统之间实现全系统的协调一致，并强调特别政治任务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为维护可持续和平、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进行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需要使特别政治任务根据明确、可信和可以完成的任务规定进行运作，包括为此阐明任务的目标和宗旨，并需要审查它们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所取得的进展，

重申妇女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7/123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的报告；²

2. **请**秘书长就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举行定期、包容各方和互动的对话，以促进与会员国的密切合作；

3. **尊重**特别政治任务各自依据的相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权限，认识到每个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都有特殊性，并强调大会在讨论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方面所起作用；

4. **请**秘书长就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包括说明为确保所有特别政治任务的透明、问责制、地域代表性、两性参与、专业能力和效力所进行的努力；

5. **决定**将题为“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审议秘书长在此项目下提出的上述报告。

2013 年 12 月 11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² A/68/223。